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不超过 10,00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关联方圣阳锂科的其他股东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科创”）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的 45%提供相应反担保。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期限及方式等内容，由公司、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金额、期限及方式等内容，由公司与反担保方协商确定，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担保和接受关联方反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圣阳锂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国惠科创、圣阳锂科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圣阳锂科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提款期间一致，公司与国惠科创、圣阳锂科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 三、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保证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金额及范围：公司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北京银行代偿的贷款本金的 45%部分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的 45%部分。

3、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公司实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之日起一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3,343.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诉讼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担保合同》
- 2、《反担保合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